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54号

关于对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。

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1年8月、2022年6月、2024年4月先后发行公司债券21舜通01、22舜通02、24舜通01，上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及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。

2024年9月24日，发行人披露《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的更正公告》，对2024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及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多项财务数据予以更正，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净流入2.26亿元更正为净流出0.62亿元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0.71亿元更正为0.58亿元。同时，发行人还对货币资金余额、个别主营业务营业收入等披露信息进行了更正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

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，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等相关规定，我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5年1月22日